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9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11日
聲請人	王佳彬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毒抗字第411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規定及該裁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毒抗字第41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及該裁定，不分個案受勒戒是否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，須接續執行刑之刑期長短及其再犯可能，法院亦未審酌聲請人須再執行一定刑期之再犯可能之具體事由；亦未就是否再執行強制戒治以及被告再犯危險性等因素，給予裁量之空間，僅受勒戒人經勒戒處所陳報評估結果，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，即一律施以強制戒治且無例外，其人身自由顯受過苛侵害，已逾越評估矯治、預防再犯之必要程度，已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，有違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。又，觀察勒戒已執行之日數，未計入強制戒治已執行之日數而合併計算折抵強制戒治之期間，有違一罪不二罰及一事不再理之虞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另按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是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另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48號王佳彬聲請案](#)